

管理人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宁01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回美霖对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宁01破申21号决定书，指定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1年1月接管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已停止经营。

因公司经营团队解散、无生产周转资金、无生产原料等事由，管理人综合评估分析后将停止营业情况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说明，并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经营。

特此公告！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